

股票代码：002717

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债券代码：112242

债券简称：15岭南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的《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6.80%，并在本期债券后继期限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岭南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4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6月15日

7、本次回售等同于“15岭南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6月15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岭南债”债券。2018年5月17日，“15岭南债”的收盘价为102.4元/张，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15岭南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现将本公司关于“15岭南债”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5岭南债

4、债券代码：112242

5、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6、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6.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5年6月15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0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则第4年、第5年债券票面利率为上调后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交易。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5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票面年利率为6.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

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6.8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8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6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8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61.2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5岭南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申

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联系人：何灏天

联系电话：0769-22000888转837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李燕群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